

第三章 国际理事会

A. 会议

1. 会议记录 - 理事会例会：

a. 记录：

所有理事会例会应由一或数位现场记录员或其他适当的方法记录。

b. 分发：

(1) 完整文书

秘书长应分发理事会之完整会议记录给全体理事会成员、在委员会服务的前干部、前任国际理事、行政职员、由执行委员会指导的各司司长及未在理事会服务之前国际总会长每年可申请邮寄会议记录。

(2) 会议记录摘要

理事会例会记录摘要应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适合的方法分发给现任及前国际干部。

c. 翻译 - 会议记录摘要：

若经要求，该会议记录应翻译为官方语文。

2. 报告：

a. 理事会委员会：

- (1) 若宣读委员会报告应完全依照交给秘书长存盘之报告宣读；
- (2) 已宣读之报告应放入已印好之会议记录；及
- (3) 原始报告应由秘书长归档；
- (4) 含有承诺或基金支出之决议案不得呈交理事会，除非预算或决议案中提供该项资金。

b. 行政职员：

- (1) 行政职员或其提名人应于每次之理事会例会，提交上次理事会所通过之决议案的详细执行情形，并报告未完成事务及建议理事会采取行动等，未完成事务，须连续在以后之理事会报告。
- (2) 行政职员应于每次理事会例会十(10)日之前应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适合的方法分发其理事会报告给所有理事会成员。

3. 秘密投票：

在各理事会例会中，主持干部应全体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一(1/3)之请求或同意，须为任何问题准备无记名投票用纸。

4. 出席 - 非成员：

在各理事会例会，总会长得邀请前国际总会长、前国际理事、总监议会成员、接待委员会成员、当地狮友、当地政要及配偶、伴侣、家属等来宾为理事会开幕式之观察员。

5. 政策事务：

a. 程序：

下列程序适用于决定理事会报告之政策事务及列入理事会政策手册。

(1) 各理事会委员会报告应：

(i) 指出政策事务之名称并列于报告之后：

(ii) 明白说明任何须要修正或取消之政策并提出取代之文词。

(2) 每次理事会之后，法律长应审查会议记录并将理事会政策手册做必要之增补及/或变更。

(3) 授权及指示法律长于未来因死亡、辞职、退休、中止雇用、晋升、雇用及其他类似影响雇员之雇用因素，增补或删除理事会政策手册之条文。

(4) 审查周期应为每五年。

b. 分发：

完整文书 - 前干部

理事会政策手册应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适合的方法分发给全体理事会成员、在委员会服务的所有前总会长、前国际理事及前总监理事会政策手册经请求，也可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适合的方法提供给各区之最后一位任职之前国际总会长或前国际理事。

6. 论坛讨论：

理事会例会应排定公开讨论诸问题的时间，但不限于：狮子会方案、总部运作问题、习惯、传统及其他类似相关主题。

会议 - 执行委员会

1. 会议记录：

a. 记录：

所有执行委员会之正式讨论、议事程序及会议应由记录员或以其他适当的方法记录并应立即完整地逐字抄写及分发。

b. 分发：

执行委员会会议之会议记录在理事会核准之前应由秘书长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适合的方法只分发给所有理事会及委员会成员、行政职员及执行委员会指示之各司司长。

2. 行动：

除非宪章或理事会政策另有规定，一般与现有的常设委员会有关，并可等待委员会决定之任何议题，在由执行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被授权单位执行之前，应交由委员会采取行动。

3. 与其他机构及组织之关系：

国际狮子会与其他机构及组织之关系，不论公私应交由国际理事会之例会来考虑。

4. 分发议程给理事会成员：

所有理事会委员会至少应在理事会例会前十(10)日将议程以适当的官方语文附上说明用电子方式、快递、邮递邮件给所有理事会成员。

C. 总会长

国际总会长可指派特定责任给国际理事以推广总会长之活动及目标。

D. 理事

1. 讲习：

新当选理事应在国际年会选举之后，由总会长决定举行包括组织性会议、总部运作实质事务之指示及简报的讲习，或其他方面等。总会长认为必要时，有权为所有第一年新当选理事、干部及指派委员在国际总部举行进一步之训练及指导。

2. 配偶/伴侣 - 翻译员：

在各理事会例会期间，应为不会讲英文之各位干部、理事及其他服务于委员会委员及其配偶或成人伴侣提供译员。

E. 委员会

1. 邮寄：

经由理事会核准，理事会委员会可寄信给所有总监。若委员愿意，可将信息列入总监之月刊。

2. 委员会会议 - 年会后理事会例会：

在年会后理事会例会，国际理事会之各常设委员会应举行会议。该会议之目的为讨论未来一年委员会之运作、责任及工作重点。所有委员会委员及指派给委员会之联络职员应出席该委员会会议。

3. 分发议程给理事会成员：

所有理事会委员会至少应在理事会例会前十(10)日将议程以适当的官方语文附上说明用电子方式、快递、邮递邮件给所有理事会成员。

4. 追加议程项目：

在召开理事会会议后，唯有国际总会长核准下，才可以添加“新”的议程项目。

5. 预先委员会会议：

预先委员会会议的需求、时间、地点、会议所需时间应经国际总会长及与各委员会主席和一位行政职员商议后核准。

6. 理事委员会的无投票权顾问

国际总会长有权指派两（2）名狮子会国际基金会的信托理事，其中一位须为前国际总会长以及一位前国际理事，不得来自同一宪章区，非国际理事及非常设委员指派理事，担任国际基金会的无投票权顾问。但他们可以是担任国际理事会的常务委员会的无投票权的顾问。

F. 长期计划程序

1. **委员会结构** — 经由国际理事会之核准，应鼓励每位总会长发挥其委员会指派权，指派长期计划委员会之成员：前任总会长、第一、第二及第三副总会长、一位第二年理事、一位前总会长、一位前国际理事，总会长担任主席，并由前总会长及前国际理事团体中选出指派理事。

2. **理事会委员会** — 各个理事会委员会在每次理事会例会中应包括长期计划为部分议程。

3. 长期计划行动程序

a. 任何长期计划建议无论是由理事会委员会或个别之干部或理事或其他人所提出，首先应交由长期计划委员会研究。

b. 长期计划委员会应由国际狮子会之适当职员对该主题作深度之研究。

c. 长期计划委员会在适当时，应对该主题之建议列入任何理事会例会中之长期计划报告。

d. 长期计划委员会的会议可在其主席所核准的时间及地点开会。

e. 除非已进入程序之处理，否则理事会不考虑任何长期计划之构想、议题或建议。

4. **委员会议程项目** — 各行政干部应与连络职员共同确定其所指派之各委员会在每次理事会例会中应备受包括长期计划议题在内的议程。

5. **连络职员** — 执行长应担任长期计划委员会之连络职员。

6. **长期计划** - 国际理事会每年应依全世界狮友对人道主义需求之合作及对狮子会国际基金会资助及拨款管理之建议，实行及更新其五至七年期之长期计划。

7. **策略计划**

国际理事会应有长期策略计划并定期审核策略计划，以达到国际狮子会现在与未来最高的社区与人道主义服务之最大的潜能。

a. 计划应为国际狮子会、未来国际干部及国际理事会提供清楚的方针。

b. 计划应有弹性，能够配合国际狮子会之须要及期望而改变。

c. 国际理事会每年之 10/11 月例会中，各委员会均须向长期计划委员会报告其长期策略计划之进展情形。

d. 鼓励各委员会对于现有长期策略计划向长期计划委员会建议增加新目标，以及建议采用新的长期策略计划。

e. 长期策略计划应每 3 年审核一次，每年须更新其目标及成果。

FG. 特别委员会、新活动提案、试行活动、及国际总会长主题之纲领

1. 特别委员会：

定义

特别委员会是国际总会长经由国际理事会核准所指派之特别的委员会以研究对国际狮子会有利益之特定事务而(1)非目前常设委员会之管辖范围，或 (2)须要时间来研究或须特殊专家为特别委员会委员而不能由常设委员会来执行。

任务

各特别委员会应制定明确的任务声明。该任务声明应包括可衡量之目标以评估委员会之执行成果。此项目标应包括“期中基准”以评估其定期性之进展。

任期

特别委员会之任期不得超过二年。

资金

在提出核准之前，应制定特别委员会建议案之详细预算。此预算应包括特别委员会计划成本之说明。若此特别委员会只研究一特别宪章区之事务，则所有预算资金只可用于该宪章区：在其他宪章区之支出须经国际理事会之核准。

每年国际理事会之 10 月/11 月理事会例会应提出预算之现况报告。

报告：

特别委员会应直接向国际总会长及国际理事会之一个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

旅行及费用

将适用一般报销政策。

2. 计划及发展新活动提案的纲领

a. 描述

此政策有关新活动提案之计划要件，须经国际理事会之适当委员会之设计及施行。为了本政策的目的，“新活动”涉及任何符合下列其中一项之国际狮子会的新活动：财政费用超过 10 万美元；运用相当数量的国际狮子会职员及资源；或一个宪章区之狮友积极参与、或者将受影响。

应包含但不以此为限，特别提案、或因应短期挑战及机会的活动，以及其他国际狮子会设计的各种活动。但下列活动不适用此政策，会员的训练活动、年度总会长主题活动、例行行政方案；其他在国际理事会政策所规定须要计划、推动、审查的活动。

b. 主要条件

新活动提案应:

- 须遵守国际狮子会的任务宣言及策略计划。
- 期间须超过一年，使当地狮友有充分时间计划、推动及运作评估。

c. 计划及评估阶段

- (1) 在提送新活动提案之前，应先做可能性或评估研究，以决定提案之实用与可行性。该研究的主要目的在衡量会员的兴趣、对新活动的接受性、发现是否可通过现有的活动或组织结构而完成同样的目标。如有可能，新活动提案可运用这类现有活动。
- (2) 可能性研究可包含评估会员兴趣之调查或重点团体。还有，任何新活动提案若最后终将成为国际狮子会之持续性的活动，妥善计划的试行方案须遵守国际理事会手册中有关试行活动的政策规定。
- (3) 评估阶段中，国际理事会委员会督导本活动的发展，也须评估职员及资源运用，以确保任何新活动没有负面的影响、或重复其他多余的持续方案。
- (4) 若须运用额外的职员及资源，可行性计划程序须包含重新分配现有的资源或为新资源做调整在内的预算影响分析。

- (5) 评估阶段中，国际理事会委员会主席可在本活动已有的预算经费下核准，以进行会员的调查及意见。然而，若须要新的经费，评估阶段的计划及预算应提送理事会核准。

d. 执行

评估阶段后，若核准执行，应准备详细的行动计划及预算并提送国际理事会审核。该计划应包含：

- (1) 运作计划须涉及到该提案运作期间所有能成功执行及支持该新活动的要件。该计划应注明所须要的职员人数及当地支持本活动所须要的狮友义工结构。
- (2) 活动的目的及目标须明确的定义，决定成功的要件及该活动的预期成果，都须详细的列入计划。
- (3) 明确时间表的行动计划须有符合方案时间表的各个衡量的目标或基准。
- (4) 为成功的举办此活动，预算须详细的列出所须要的经费范围。
- (5) 新活动提案应明确的说明各职位应负起的职责。
- (6) 根据活动开始所决定的成功要件，活动的中期或结束必须包含正式评估计划(说明参考名辞或目标评估因素)。

e. 评估

- (1) 适当的理事会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一次审查该活动的总进展及表现，包含是否遵守预算规定在内。

(2) 应举行期中评估以评定该活动与目的和目标有关的效率(依上述 2.d.(6) 之规定) , 并须提送理事会审核及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

(3) 该活动结束后, 应进行最后评估(依上述 2.d.(6)之规定) , 并须提送理事会以决定该活动是否继续、修正、终止。

3. 试行活动

定义

试行活动系由常设委员会或特别委员会执行之一项试验, 以做为国际狮子会实行一项活动或计划之样品。所有的试行活动在执行前, 须经国际理事会之核准。

任务

各提议之试行活动应准备明确的任务声明。该任务声明应包括可评量之目标以评估试行活动。此项目标应包括“期中基准”以评估其定期性之进展。

任期

试行活动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除非经国际理事会核准延长。延长期限须经国际理事会决定, 核准期限终止于狮子会年度的结束。若试行活动经国际理事会核准延长, 建议该活动可按照指导纲要进行计划并发展新活动的提案。

资金

在提出核准之前, 应制定试行活动建议案之详细预算。此预算应包括试行活动计划成本之说明。若此试行活动只是在一特别宪章区执行, 则所有预算资金只用于该宪章区: 在其他宪章区之支出须经国际理事会之核准。

每年国际理事会之 10 月/11 月理事会例会, 应提出预算之现况报告。

报告:

试行活动之运作报告应每季度提交国际总会长及国际理事会负责之常设委员会。

4. 国际总会长主题之纲领

自 2017-18 年度及其以后国际总会长主题将是“我们服务”，或主题能与本组织不断发展的品牌精髓和讯息配合一致。必须适用下列之纲领：

a. 国际总会长在其任期内主题，必须符合“我们服务”的座右铭及其他未来本组织品牌的元素，并且可以：

(1) 配合国际总会长的愿景、哲学、领导风格或该国际总会长所号召的一特别行动，并依照 LCI 前进之策略计划相一致。

(2) 包含狮子会标志或其他主题内容并须配合本组织品牌。

(3) 包括使用 LCI 标志，LCI 品牌于奖励或特别表扬内，或国际总会长其他主题内容，只要奖或表扬与现有的一致。

(4) 强调现有的活动或本组织的倡议。

(5) 鼓励狮友团结实现共同的目标并与 LCI 前进策略计划相一致的。

(6) 描述“我们服务”主题内容及范围之徽章、旗帜布章奖、宣传册及其他宣传数据须在国际理事会通过的预算范围内。

b. 考虑维持及继续对国际狮子会重要的活动，国际总会长主题不得：

(1) 介绍任何新的运作活动、或地方特别的结构、或须要大量支出国际狮子会的资源。

C.第一副总会长在 8 月份或 1 月份的长期规划委员会会议提出其预期的主题，若
备妥后可于 2 月 1 日或以后，提供给第一副总监。之后须提交预算提案给理
事会财政委员会审查并获得批准。

GH. 与其他组织合作联盟的要领：

5. 该国际或地方组织的活动必须与国际狮子会的任务一致，才能考虑。
6. 联盟关系必须有明确而且彼此同意的服务目标，并在期限内完成。合作期限不得超
过三年，除非经国际理事会核准延长。有效的合作关系至规定的狮子年度结束为
止。
7. 联盟提案须有一个以上国家之参与并包含完整报告，包含服务目标、联盟的利益、
并提交适当的委员会审查。任何联盟提案须经研究，而且必须在预定作决定的前
一个国际理事会例会提出。经授权之分会及区进入联盟时，此联盟不得与国际狮
子会的目的冲突，也不得与国际狮子会或狮子会国际基金会之活动与存在产生竞
争。
 - a. 若该联盟包含了一分会及/或一区(单或副)，经核准后此联盟自动准予分会及/或
区。
 - b. 若该联盟包含了一个以上副区及/或复合区，此联盟须经各自的总监议会核准。
 - c. 若该联盟包含了一个以上复合区，此联盟须经各自的总监议会、国际狮子会有
关司或部门或法律司之核准。
8. 国际联盟提案一经核准，应成立适当的委员会，并且每年最少须于 10/11 月国际
理事会例会时审核，并可提出是否应继续或停止合作国际联盟关系之建议

9. 在未列入考虑前，国际联盟提案须提送已准备好的预算。预算应详列方案的费用，以及是否须要行政职员或是否须要募款。预算须由职员准备或者须与职员咨商。如果联盟提案一经核准后，每年最少须于 10/11 月国际理事会例会向适当的委员会提送预算报告。
10. 联盟提案应包含向民众宣传合作联盟关系和其目标。
11. 联盟提案应能清楚的定义狮子会是担任领导角色。国际总会长应每年指派一现任或前国际干部为联系人，以代表国际狮子会的利益。该指派人员须定期向国际总会长及适当的委员会报告近况和合作的进展。
12. 未经国际理事会的书面许可，任何联盟组织不得擅自与分会、区、复合区，贩卖、连络或其他方式沟通。
13. 任何联盟组织应宣传国际狮子会的全球形象，并应能明显的认出是国际狮子会之活动。(如明显的展出国际狮子会的标志)
14. 如果国际狮子会事先提供财务，适当情形下则可要求退还费用。

H. 青少狮-狮友(LEO-LION)理事会联络人

1. 目的: 两名青少狮-狮友(LEO-LION)将以代表年青人在 LCI 理事会官方身份的传达兴趣和观点。
2. 结构: 此职位无投票权，每年指派青少狮-狮友(LEO-LION)担任。
3. 指派: 青少狮-狮友应由国际总会长指派。国际总会长应将青少狮狮友代表指派给最能受益于年青人声音的常设委员会。由国际总会长决定他们在一年的任期内，可留在同一个委员会或者来往委员会之间。

4. 任期：青少狮-狮友任期为一年。
5. 资格条件：年轻人代表应符合下列条件：
 - 现任正常青少狮-狮友。
 - 年龄最低为 18 岁，最高为 35 岁（在过渡期的 1 -3 年内，可以先考虑青狮，直至有经验上及宪章区两者有足够的多元化青少狮狮友(LEO LION)的候选人。）
 - 具有最低最少 5 年的青少狮、青少-狮狮友(LEO-LION)或者合并的经验
 - 曾担任分会会长的职位，或类似的经验
6. 职责：青少狮-狮友(LEO-LION)理事会联络员应接受以下职责：
 - 作为 LCI 理事会的资源
 - 为年轻人建立认知及理解参与 LCI/LCIF 的机会
 - 负责联络青少狮会活动顾问专门小组和 GAT 领导人
 - 负责联络 LCI / LCIF 青少年活动职员
 - 协助规划和协调年青人的年会活动
 - 与会员沟通必要时可以公开演讲
 - 参加定期的实际会议、网络研讨会和/或电话会议
 - 出席理事会会议
 - 每年参加一次狮子会或青少狮会宪章区年会
 - 代表全球青年人的利益
7. 地理区域代表：其中一名青少狮-狮友应遵守宪章区轮换，以每 8 年为一周期来确保每个宪章区和非洲皆有代表。第二个青少-狮狮友可代表任何宪章区。